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47-12

修正案号: 39-4505

一. 标题: 检查机身搭接处的上下蒙皮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53A 2463中的波音B747-100、-200B和-200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4-13-02 修正案 39-13682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63 2002 年 03 月 0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身搭接处的上下蒙皮因缺陷而导致机身搭接处突然断裂和损伤,进而使飞机在空中快速释压,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初次和重复检查

A.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63施工指南中图2-图8(包括附录A、B、C)的要求,进行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以查找机身搭接处的上下蒙皮的缺陷(裂纹和腐蚀)。在本紧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图1规定的相应时限内,按本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检查。不采用图1所规定的“在本服务通告颁布之日以后”的实施检查时

间，采用本指令所规定的“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后”的实施检查时间。图1中规定的“飞行循环”为实施检查时间，但本指令要求以“总飞行循环”为实施检查时间。

B.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63（包括附录A、B、C）中提及的需与制造商联系获取有关检查程序的检查部位，按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检查。**调整检查时间：客舱压差**

C. 为实施按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本指令将实施检查门槛值和重检间隔的计算方法定义为：在确定已经发生在飞机上的飞行循环数时，客舱压差等于或小于2.0磅平方英寸（psi）的飞行循环无需计算。只把客舱压差大于2.0psi时的瞬时峰值的飞行循环计入全压飞行循环。为了使用这种计算方法，每架飞机的所有客舱压力记录都必须保存。不允许使用机队的客舱压力平均值。

D. 在下一次飞行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63施工指南（包括附录A、B、C）的要求，修复按本指令A段检查时发现的任何缺陷（裂纹或腐蚀）。如果发现任何缺陷，且本紧急服务通告规定可以与制造商联系获取修理方案对其进行修理者，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替代方法

E、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7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7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